#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1、本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截至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出具 之日的公司总股本 470,284,1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 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 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2、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从470.284.194股变为470.727.093 股。
-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 其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0.727.093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 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

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6月1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 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8	重庆鸿顺祥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234	重庆宝利弘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156	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	08****153	鹏成国际有限公司
5	08****154	HONOUR BAS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1层4-1106

咨询联系人: 赵女士

咨询电话: 010-88825397

传真电话: 010-88825397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